#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校园保安服务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OCTPS2020016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面向社会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校园保安服务

2、项目编号：OCTPS2020016

3、项目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4、项目采购控制金额：66万元。

5、工作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

6、服务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7、招标文件的下载路径：南山教育在线网站招标公告栏

8、项目公示日期：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8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及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必须具有省级或以上（含副省级）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非深圳市登记注册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和深圳市公安部门出具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登记备案证明；

(3) 投标人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cgzx.sz.gov.cn，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集中查询，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从供应商资料库里查询本项目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注册状态，投标供应商注册状态无效的，将按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详见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一式柒份（正本一份，副本陆份）根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顺序装订好，装入档案袋贴上封条，封条处及封装袋四角加盖公章。

三、开标、评标、定标事宜

1、接收投标文件时间、地点、接收人及联系电话：

（1）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12月9日上午9点10分（北京时间）前

（2）接收投标文件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总务处

（3）接收人：巫泰华；联系电话：26915008

2、投标人参与投标的签到时间、截标时间、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1）签到时间：2020年12月9日上午9:00

（2）截标时间：2020年12月9日上午9:10

（3）开标时间：2020年12月9日上午9:30

（4）开标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Ｂ区三楼会议室

3、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依据：公示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4、评/定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最高分中标。

四、招标结果公示及回复质疑

1、预中标公告的查询方式：南山教育在线网站中标公示栏

2、回复质疑的联系人及电话：巫泰华　26915008

回复质疑时间：预中标公告发布3个工作日内。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招标小组

2020年12月1日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了保障学校安全，给学校营造一个良好的安全环境。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选择一家优质的保安服务供应商承接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负责采购人区域内（指学校红线内区域）的安全护卫工作及周边区域（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应当保持的安全距离，没有规定的指距离学校一百米以内的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

## **（二）人员和设备要求：**

1.   人员配备及工作时间要求

(1)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保安员的配备不低于《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配备专业保安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公（治）字[2010]273号）文件的配备标准，双方约定中标人应配备保安人员共10名（1名队长，9名队员）。

(2) 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实行24小时轮班制。

(3) 根据采购人安保工作的实际情况，在重要时段做到一岗双人，岗位具体班次、保安员调休由采购人安排。

2.   保安员配备要求

(1) 原则上要求年龄18—45周岁，男性身高1.68或以上，女性1.60米或以上，视力1.0或以上，体检合格，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服务意识。

(2) 具有高中或以上文化程度。

(3) 政审合格，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前科。

(4) 所有保安人员均经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取得由深圳市公安局颁发的广东省公安厅监制的《保安员证》。

(5) 所有保安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并掌握一定的保安、消防、交通指挥、医疗救护等专业知识。

3.   保安员职责要求

(1) 认真学习并坚决贯彻执行学校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2) 明荣知耻，忠于职守、文明执勤、优质服务，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领导及主管人员的管理，服从甲方领导的工作安排。

(3) 定时开关学校大门并执行清校制度。在学生上学、放学及集体进出校门时应在门前规定地点及时放置警示牌、隔离墩、疏导交通。

(4) 对来访人员及车辆进行登记、联系、发卡、检查，做好上传下达及收发、失物招领工作。

(5) 掌握学生行为动态，对擅自在课间离开学校的学生，予以劝阻，没有校（园）方开据的许可证一律不得放行，并及时上报班主任及校（园）德育处和安委办，并做好书面记录。

(6) 对学校区域实行24小时值班护卫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维护校园秩序；坚决制止校园暴力，尤其要确保校（园）大门前无外来人员聚众敲诈勒索本校（园）学生，坚决打击“法轮功、黄、赌、毒”等违法活动对校园的侵害。

(7) 对进出物品严格检查，携带学校公物外出必须由主管领导签字后方能予以放行，并作好登记。

(8) 保护校园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做好记录，事发时的当班保安应在事发后6小时内向学校相关领导书面报告事发前后保安值班的真实、详细的情况。

(9)  与学校辖区派出所密切协作，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一旦发现带黑性质团伙敲诈、抢劫师生事件时，要立即拨打110报警，并阻止犯罪。建立校与校以及中标人派驻学校就近岗位之间快速反应的队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10)  做好每个班次的交接班制度，即交卫生、交情况、交装备。

(11)  加强对校园区域的安全巡视，尤其是晚上，值班人员要加强对校园重要防护点的巡查，切实保障学校正常秩序和人员财产安全。做好消防、防盗安全工作，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向中标单位和采购人书面报告并提出自己的整改意见。

(12)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及要求，做好其它相关工作。

4.   保安员严禁从事的行为

(1) 严禁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2) 严禁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3) 严禁乱罚和没收他人财物。

(4) 严禁扣押他人证件和财物。

(5) 严禁辱骂、殴打老师或学生及学校其他工作人员。

(6) 严禁刁难学生家长及其他办事人员。

(7) 严禁擅离岗位，从事与保卫工作无关之事。

(8) 严禁未经允许擅自留宿外来人员或擅自同意在校园内存放货物和停放车辆。

(9) 严禁酗酒、嫖娼（或在校园内乱搞两性关系）斗殴。

(10)     严禁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采购人（学校）规定的行为。

5.保安员工资最低发放标准（含社保、公积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装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服务期限** | **基本工资** | **队长代班费** | **社保（单位缴交）** | **社保（个人缴交）** | **公积金（单位缴交）** | **公积金（个人缴交）**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装备（服装）** |
|
| **1** | **队长** | **20210101-20211231** | **4300** | **800** | **362.29** | **193.25** | **110** | **110** | **42.3** | **50** |
| **2** | **队员** | **20210101-20211231** | **4300** |  | **362.29** | **193.25** | **110** | **110** | **42.3** | **50**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后可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根据双方协商可延长合同期，最长不超过3年。

2.   报价要求：**本项目财政控制金额为人民币66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财政控制金额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由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自主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劳务服务费（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医疗保险费、社保费、公积金、补贴、加班费、安全意外保险、设备仪器费、交通费、税金、风险金、利润等本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一经中标，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   验收要求：完成服务内容，获得采购人认可。

4.   付款方式：按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评标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得分 |
| 2 | 技术 | | | 43分 |
| 序号 | 内容 | 得分 | 评分准则 |
| 1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情况 | 15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保安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证书的得1分；具有保安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证书的得3分；具有高级保安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证书的得6分，其它情况不得分，最高得6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退伍军人证的得3分，其它情况不得分，最高得3分；  3、具有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师（二级）资格得2分，具有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师（一级）资格得4分，其它情况不得分，最高得4分；  4、项目负责人具有学校或校园类保安管理经验的满1年得1分，每多1年加1分，最高得2分。  以上四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5分。  **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须提供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扫描件、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工作经验证明为项目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可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2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3分 | 1、项目团队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保安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或以上证书的得3分，其它情况不得分，最高得9分；  2、项目团队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公共安全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其它情况不得分，最高得4分；  以上两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3分。  **证明文件：**项目团队成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须提供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扫描件、项目团队成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3 | 项目服务方案 | 15分 | 投标人结合项目需求提供项目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价：1、管理架构、人员配备及管理模式；2、维修设备设施的配置、备件采购、维修保养方案；3、迎检、接待及大型活动预案，夜间值班方案、节假日值班方案；4、应急处理方案。  评价为优的得15分，评价为良的得9分，评价为中的得6分，评价为差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 | | | 57分 |
|  | 序号 | 内容 | 得分 | 评分准则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12分 |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内（2017年12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学校或校园类保安服务项目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委托方为同一单位的只计1宗，不能重复计算），每提供1宗合同得2分，最高为12分。（以提供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为准，原件备查）。  **证明文件：**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人数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2 | 投标人应急项目处理能力评价 | 12分 |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内（2017年12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履约评价证明出具日期为准）已完成的政府行政机关应急类（抢险救灾、应急处置、维稳防控）项目履约评价证明，每提供一项评价为优、优秀、满意、非常满意均可的得2分，其它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  **证明文件：**提供项目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上述项目履约评价为满意的视同为履约评价为优） |
| 3 | 企业获得荣誉 | 10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2019年）获得荣誉情况：  1、有副省级（或以上）安保类荣誉得10分。副省级（或以上）要求颁发单位为副省级城市市级（或以上级别）、特区（或以上级别）人民政府（或其直接所属的公安行政机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安保行业协会；  2、有区县级（或以上）安保类荣誉得5分。要求颁发单位为市属区的区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其直接所属的公安行政机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安保行业协会；  3、无相关荣誉不得分。  **同一荣誉，以最高分计算，得分不累加。**  **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荣誉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4 | 企业认证 | 12分 |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含保安服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上述一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其它情况不得分，最高得12分。  **证明文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5 | 企业信用 | 6分 | 投标人信用情况：  1、投标人获得2019年度企业信用AAA等级证书得3分，无或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获得2019年度省级（含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或以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 证书的得3分，无或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文件：**提供在有效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6 | 本地化团队的服务能力 | 5分 | 投标人在深圳市南山区有办公场所的得5分；投标人在深圳市内南山区外有办公场所的得3分；如投标人暂无上述办公场所的，投标人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在深圳市南山区设立办公场所的得1.5分；其它情况不得分，以得分最优情况计分。**证明文件：**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房产证、有效房产买卖合同、有效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有效房屋使用证明等证明投标人在上述地区有办公场所的材料扫描件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参考**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四、承诺函

五、分项报价表

六、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情况（格式自拟）

七、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拟）

八、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九、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应急项目处理能力评价（格式自拟）

十一、企业获得荣誉（格式自拟）

十二、企业认证（格式自拟）

十三、企业信用（格式自拟）

十四、本地化团队的服务能力（格式自拟）

十五、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自拟）

**下附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详见第一章第二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四、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我公司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

4.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7.如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专利证书的，我公司保证所投对应产品有该项专利。

8.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9.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所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10.如果我公司中标，将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做到诚信履约，不偷工减料，项目验收达到合格，力争优良。

11.我公司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

12.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每位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以及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五、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 | **合计（元/月）**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合     计（元/年） | | |  | |

注：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六、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情况（格式自拟）

# 七、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拟）

# 八、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九、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 十、投标人应急项目处理能力评价（格式自拟）

# 十一、企业获得荣誉（格式自拟）

# 十二、企业认证（格式自拟）

# 十三、企业信用（格式自拟）

# 十四、本地化团队的服务能力（格式自拟）

# 十五、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自拟）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购买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

乙方：

根据               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             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         （以下简称甲方）和                   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3．......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时间**

**五、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六、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争议或纠纷发生时，当事人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或当事人不愿通过该方式解决的，可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并标明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应密封包装。

2、密封包上注明按本项目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